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6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89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赠时间	金额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18.25	2018.25	关于补充资金消纳情况的函(黑龙江国际货运班列省财政厅)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38.72	
2018.25	2018.25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消纳情况说明	政府扶持资金	138.20
2018.3	2018.3	济南市公共交通云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奖励协议	政府扶持资金	259.00
2018.18	2018.18	柳江国际服务贸易办公室	服务发展引导资金	404.31	
2018.24	2018.24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航运补贴政策》的通知	航运扶持补贴	1.24	
2018.316	2018.316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贴奖励方案	11.20	
2018.4.12	2018.4.12	长春市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贴奖励方案	4.13	
2018.4.24	2018.4.24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资金使用手册	1.08	
2018.4.27	2018.4.27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资金使用手册	1.08	
2018.4.27	2018.4.27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资金使用手册	1.08	
2018.4.27	2018.4.27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长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资金使用手册	1.08	
2018.6.15	2018.6.15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补充资金消纳情况的函(黑龙江国际货运班列省财政厅)	2.7748	
2018.6.15	2018.6.15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7748	
			合计	5,897.12	

2017年已确认的欧洲国际政府补助收入17,489.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补贴款6441.82万元(不考虑2016年补助291.37万元)；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公告中欧洲国际收到政府补助3,584万元(详见公告2018年1月29日2018-029号公告)；本次公告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欧洲国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共4,973.83万元，截至2018年6月19日，欧洲国际共收到政府补助15,004.2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预计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季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切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切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2,744,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一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后由公司暂扣代缴；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后由公司暂扣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08*****164	志凯有限公司
3	08*****940	郑合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股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座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邱明海

咨询电话：0755-26913931

传真电话：0755-26918767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